

浅谈刑事自诉案件的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6_B5_85_E8_B0_88_E5_88_91_E4_c122_485348.htm

自诉是指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直接向法院提起的控诉形式。自诉案件是指被害人或者在特定情况下，由他的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它的法理依据是国家将这类案件视为主要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案件。自诉案件的范围，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有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一、严格审查自诉案件的立案关 立案审查是刑事自诉案件首先要经过的必要阶段，审查的任务是决定该案是否移交刑事审判庭，审查的目的既是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是保证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立案庭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立刑、民、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因此仅依靠立案庭的力量要把好立案关存在一定困难。立案人员较少能精通各类案件的审判，且时间精力有限，因此把好立案关需刑事审判庭与立案庭协作配合。立案人员经审查，对于是否应立案的，刑事审判庭应参与审查，对于不应当立案的案件应向当事人说明理由。二、自诉案件庭前审查的必要性 把好立案关，才能保证所立自诉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八十六条所列条件，案件的审理才能顺利进行。但是有些情况是立案时审查不到的，所以刑事

审判庭承办人接手案件后，应立即审查以下内容：（1）被告人身份是否真实及其下落；（2）指控被告人犯罪的证据是否充分；（3）还有无其他共同致害人等。三、自诉案件审理方式应灵活多样 自诉案件的法理依据是国家将这类案件视为主要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案件，因此，赋予被害人起诉权。作为公民的一种权利，被害人对于这种诉权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正是基于这种处分权，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还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可见自诉案件有一些民事案件的特征。我院在审理时运用了民事案件的审理方法，给当事人留下处置权益的时间和空间，充分利用调解手段，让当事人互相谅解、化解矛盾，并解决了执行难的赔偿问题，创造了和谐的当事人关系。对于自诉案件的调解，法律的规定较原则，这就给承办人留下了较宽松的办案环境和发挥余地的空间。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只要双方当事人愿意，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法院对当事人自行达成的协议是认可的。但是，很多当事人很难自行达成协议，往往需要法官的正确引导和耐心劝说，这就要求我们办案法官深入领会法律的精髓，坚持公正的立场，并根据案件的具体实际情况处理案件。大多数的自诉人是以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为手段，达到获得较高赔偿数额的目的，所以自诉人积极追求调解，并以放弃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为前提。而被告人为了避免被追究刑事责任，也希望达成调解，同时，考查被告人的经济状况和“人格可信度”，一般我们掌握的标准是，不能即时清结的要求被告人签收调解书时至少支付大部分的赔偿款。因为调解书一旦签收，双方当事人的关系就转化为纯粹的债权债务关系，否则，如果被告人

拒不付款，自诉人不仅失去了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还可能得不到赔偿款，这样自诉人权益就难以得到保护。当事人在庭外自行和解的，自诉人在和解以后会到法院撤诉。我们要了解当事人和解的经过，查明其中是否有胁迫、欺诈行为，以及赔偿情况。一般来说，无外来因素影响，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自行达成和解且赔偿款全部付清，应当裁定准予撤诉。不能和解、调解的案件应当立即开庭审理。简易程序的适用并当庭宣判，大大缩短了办案时限，提高办案效率。

四、自诉案件应当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自诉案件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所以自诉人证明主要犯罪事实的基本证据是立案和审理的前提。然而在自诉案件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都有可能提出一些主张，我们认为当事人应为自己的观点、主张提供有关证据。刑事被告人享有举证证明自己无罪、罪轻或应从轻、减轻及免除处罚的权利，原则上不承担证明责任。但自诉案件的被告人也承担一定的证明责任。在自诉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还应体现居中裁判的角色。核实证据绝不是法官主动去收集证据。若法官主动去收集控诉证据或辩护证据，就等于是帮自诉人或被告人收集证据，显而易见法官做了侦查员或律师的工作，因此，自诉案件的审理应当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五、自诉案件要充分利用强制措施 刑事诉讼法赋予了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有权对被告人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并有权决定对被告人逮捕。在自诉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为防止被告人逃避审判，我们认为充分利用强制措施是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有力手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零四条

规定，在自诉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下落不明的，应当裁定中止审理。被告人归案后，应当恢复审理，必要时，应当对被告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确保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当自诉状向被告人送达以后，如被告人不到庭，责任就不在自诉人（自诉人不应再承担提供被告人下落的义务），案件不能审理，法院只能作出中止决定。若这时仍要自诉人提供被告人下落，可能举证会陷入循环往复之中。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在送达诉状时，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因这种强制措施较和谐，不会给被告人工作、生活带来多大影响，又具有一定约束力，同时，让其感到法律和法院的威严。针对特殊被告人，如传票通知不到（被告人不愿到庭），通过其他途径才找到，而其又不能提供担保人或保证金的；有逃匿可能的；取保候审后又通知不到庭的；有毁灭、伪造证据或串供、威胁证人或自诉人等情况，应当对其采取逮捕措施。不同的强制措施会给被告人及其家属带来不同程度的心理压力，这种压力对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恰恰是动力。有的案件在公安机关调解失败，但在法院自诉人提出同样的条件或更高的条件下被告人却接受了。即使调解不成，开庭、审判等程序也能顺利进行。

六、自诉案件实体处理要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自诉案件大都发生在工作同事之间、亲属之间、邻里之间、民间因口角纠纷引起的突发事件，与抢劫、杀人、强奸等公诉案件的性质比起来，显然恶劣程度和社会危害程度都要小得多。处理自诉案件，化解双方矛盾是首要任务，打击犯罪是次要任务。因此，在实体处理时一方面较注重保护自诉人的权益，在民事赔偿上尽量对自诉人经济损失予以弥补，同时，对被告人的刑事处

罚尽可能地选择适用缓刑、管制、免于刑事处罚等较轻的处罚方法，体现教育和惩戒结合的刑事审判政策。这样既有利于双方当事人以后和睦相处，又避免结下冤仇，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和稳定。七、自诉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规定自诉案件的审理不收取诉讼费，这项规定带来一些弊端：一是不应当立自诉案件而应当立民事案的，当事人非要立自诉案件；二是自诉人起诉不慎重，不管被告人的身份是否真实、基本证据是否存在，草率立案；三是符合立案条件的，自诉人漫天要价，不利于审理工作的开展，特别不利于调解；四是经其他机构或民间调解解决的案件，又到法院起诉，增加法院工作量，引起诉累。二是自诉案件二审可以调解，导致当事人跟法院讨价还价。被告人本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无论怎样做工作，就是不赔，等一审判决后，上诉到二审法院时作赔偿，就可能导致二审改判。这样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就是再公正，也会被撤销，起不到判决的实质意义，并使审判工作的严肃性大打折扣。刑诉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在20天内结案，但对于自诉案件来说，20天的期限难以审结。因为自诉案件的情况是多变的，常常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了协议，后来又后悔了，再一次开庭审判，时间已过20天。有时完全符合适合简易程序规定的案件，因审限的原因不得不适用普通程序审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